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內容，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，尚包括總額結算給付契約關於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減契約價金、刪除僱用外籍勞工時須扣除與本國勞工價差、竣工通知內容、鋼管施工架之使用、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、強化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- 三、本會98年2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800053720號函有關應扣回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內容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